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1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235 号文件《关于核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5.00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01,689,828.75 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48,310,171.25 元，上述资金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到位，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3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账户性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612003529200117713	867,315.3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612003514200007159	9,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小计		9,867,315.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37001846301050152458	5,705,963.78	活期
小计		5,705,963.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236410495221	98,120.81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213011548021	9,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小计		9,098,120.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5-785101040014034	354,733.09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5-785151600000059	1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款
小计		10,354,733.09	
合计		35,026,133.04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3,502.6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主要用于尚未支付的建筑工程及设备质保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61,717.86 万元，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调整及变更情况

1、2011 年 6 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

由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距 2011 年 6 月有两年时间，这两年的时间里，我国的装备水平技术均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原实施方案里部分设备及型号的已明显落后，如果继续沿用老设备，将严重影响企业的生产效率的提高。企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设情况、具体投资明细计划等方面作局部调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调整的具体内容为：

(1) 按照当前国内外的装备水平现状和项目承建单位现有设备设施的具体情况，调整机器设备采购的台套数量及设备的具体型号，此项调整共需增加投资 159,240,000.00 元；

(2) 为了充分利用公共设施，实际实施中将把原计划的三个项目各自独立的机加工车间根据具体的设备型号建成一个综合性的机加工车间，此综合性的机

加工车间建筑面积为 35,496 m²（投资为 107,126,928.00 元）比三个募投项目原计划建筑面积 53,303 m²（投资为 129,759,200.00 元）减少建筑面积 17,807 m²（减少 33.4%）、节省投资 22,632,272.00 元（节省投资 17.44%）；

（3）募投项目原铺底资金总额为 242,780,000.00 元，现调整为 180,000,000.00 元，节省投资 62,780,000.00 元；

（4）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原计划分别在创新园及产业园两个厂区实施，现调整为在产业园集中实施，两园区同属禹城高新技术开发区，相距 2.5KM；

（5）此次调整共涉及增加投资 73,827,728.00 元，其中用募集资金补充 73,533,100.00 元，自有资金补充 294,628.00 元。

2、2012 年 12 月调整募投资金投资概算

201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概算的事项。

（1）调整的具体内容

①年增 3000 支 3MW 以上纤维保持型及直驱式风电主轴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调整投资概算与 2011 年 6 月第一次调整投资概算对比，年增 3000 支 3MW 以上纤维保持型及直驱式风电主轴项目投资总额由 678,758,500.00 元调整为 413,224,000.00 元。

与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概算相比，本次“年增 3000 支 3MW 以上纤维保持型及直驱式风电主轴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概算调整金额达 20,833.60 万元，调整幅度超过投资总额的 30%，应视作项目变更。

②年增 1000 支高淬透性球墨铸铁管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调整投资概算与 2011 年 6 月第一次调整投资概算对比，年增 1000 支高淬透性球墨铸铁管模具项目投资总额由 175,474,600.00 元调整为 125,667,600.00 元；

③年增 5000t MC 级系列高速冷轧工作辊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调整投资概算与 2011 年 6 月第一次调整投资概算对比，年增 5000t MC 级系列高速冷轧工作辊项目投资总额由 300,484,628.00 元调整为 270,065,498.00 元。

（2）本次调整后各项目投资计划的情况

募投项目原计划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概算后，各募投项目预计在 2014 年 6 月完成项目建设期，本次变更或调整投资概算后，投资减少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3、2013 年 11 月调整募投资金投资概算

2013 年 11 月 4 日，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资金对

公司全资子公司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调减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124,372,998.00 元，并使用上述调减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裕新能源进行增资。

(1) 调整的具体内容

①年增 3000 支 3MW 以上纤维保持型及直驱式风电主轴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调整投资概算与 2012 年 12 月第二次调整投资概算对比，年增 3000 支 3MW 以上纤维保持型及直驱式风电主轴项目投资总额由 413,224,000.00 元调整为 349,159,800.00 元。

②年增 1000 支高淬透性球墨铸铁管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调整投资概算与 2012 年 12 月第二次调整投资概算对比，年增 1000 支高淬透性球墨铸铁管模具项目投资总额由 125,667,600.00 元调整为 107,494,800.00 元；

③年增 5000t MC 级系列高速冷轧工作辊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调整投资概算与 2012 年 12 月第二次调整投资概算对比，年增 5000t MC 级系列高速冷轧工作辊项目投资总额由 270,065,498.00 元调整为 227,929,500.00 元。

(2) 本次调整后各项目投资计划的情况

募投项目原计划于 2014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概算后，各募投项目预计在 2015 年 6 月完成项目建设期，本次变更或调整投资概算后，投资减少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597,205,944.90 元，具体如下：

1、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暨剩余超募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89,725,6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0,274,4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由于资金调配原因，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187,725,599.40 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其余 2,000,000.00 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归还。鉴于原归还银行贷款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将未实际使用归还银行贷款的超募资金 2,000,000.00 元调整为未有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

2、2011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0,000,000.00 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通裕新能源进行增资。通裕新能源已将增资款 150,000,000.00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出具“中瑞岳华鲁验字[2011]第 2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 年 9 月 16 日，通裕新能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通裕新能源已使用 15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201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收购常州金安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24,236,392.00 元增资收购金安冶金，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苏公 C[2011]B119 号”《验资报告》验证，金安冶金已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增资工商变更。

4、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83,000,0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7,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2 年 6 月末，公司已使用 183,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占本次偿还计划的 100.00%；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已使用 17,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计划的 100.00%。

5、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常州金安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变更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用于收购常州海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海杰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对控股子公司常州金安冶金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审议通过金安冶金使用通裕重工原超募资金增资中的 83,700,000.00 元收购常州海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杰投资”）持有的常州海杰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杰冶金”）100%的股权，并同意通裕重工使用超募资金 53,081,631.00 元对金安冶金再次增资。该项议案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杰冶金、金安冶金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及 2012 年 6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

6、2012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富华物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70,000,000.00 元和部分超募资金 30,000,000.00 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富华物资有限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公司名称为山东信商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商物资”）。通裕重工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完成了信商物资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超募资金 30,000,000.00 元将用于建设库房、购置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等，该部分超募资金存放于信商物资募集资金专户中。

7、201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研发综合楼项目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7,000,000.00 元投资建设研发综合楼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已使用 55,850,938.40 元，占本次计划的 97.98%。

8、2012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青岛即墨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其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50,000,000.00元在青岛即墨设立全资子公司；通裕重工于2013年1月17日完成了青岛即墨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超募资金150,000,000.00元将用于购置即墨临港产业园项目的土地、海域及清理地上附着物等，该部分超募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中。

9、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00.00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4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3年5月15日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2013年8月末，已使用160,000,000.00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4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使用计划的100.00%；

10、2013年11月4日，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调减募投项目投资总额124,372,998.00元，并使用上述调减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裕新能源进行增资，通裕新能源于2013年11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

11、2014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归还银行贷款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67,035,100.00元及部分利息32,964,900.00元归还银行贷款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利息共200,000,000.00元。其中160,000,000.00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4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4年6月末，已使用160,000,000.00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4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使用计划的100.00%。该议案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2015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01,663,991.4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过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秉承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利用现有资源，采取成本控制、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等措施，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建设的前提下，节约部分设备的采购成本和项目管理成本，从而

节约了项目投资。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 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年增 3000 支 3MW 以上纤维保持型及直驱式风电主轴技术改造项目	33,657.46	33,657.46	31,508.88	2,148.58	
年增 1000 支高淬透性球墨铸铁管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10,465.87	10,465.87	9,873.55	592.32	部分设备尾款
年增 5000t MC 级系列高速冷轧工作辊技术改造项目	20,898.27	20,898.27	20,335.43	562.84	
投资建设研发综合楼项目	5,700.00	5,700.00	5,585.09	114.91	工程尾款
归还银行贷款	69,072.56	69,072.56	69,072.56		
补充流动资金	8,430.95	8,430.95	11,727.44	-3,296.49	补充流动资金中实际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 3,296.49 万元
设立子公司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对子公司增资	27,437.30	27,437.30	27,437.30		
收购股权	17,731.80	17,731.80	17,731.8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36.81	3,436.81	10,166.40	-6,729.59	实际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 6729.59 万元
合 计	214,831.02	214,831.02	221,438.45	-6,607.43	

（五）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2 年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177,318,023.00 元收购常州金安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安冶金”）51%的股权，金安冶金持有常州海杰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杰冶金”）100%的股权。金安冶金 2012 年、2013 年的实际效益分别为 456.63 万元、-240.48 万元，2014 年公司决定将对金安冶金的股权置换海杰冶金的股权，根据 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二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对金安冶金及其全资子公司海杰冶金进行股权调整，公司与海杰投资、华天投资、万建良共同出让所持有的金安冶金全部股权，同时与海杰投资、华天投资、万建良共同受让金安冶金全资子公司海杰冶金全部股权。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均以标的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经评估净资产金额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具体情况为：

金安冶金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5,371.09 万元，依此计算通裕重工本次转让金安冶金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039.26 万元；海杰冶金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280.21 万元，依此计算通裕重工本次受让金安冶金所持海杰冶金 74.7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658.97 万元。

根据 2014 年 6 月 7 日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将股权转让并完成交割之日起，原来方将不再拥有被转让方的任何权益。股权置换后，公司不再持有金安冶金的股权，直接持有海杰冶金 74.717469%的股份。

（六）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214,831.0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公司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 10,110.04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 221,438.45 万，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 3,502.6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主要用于尚未支付的建筑工程及设备质保金。

（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1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将该笔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将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3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

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将 2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4 年 6 月 4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3、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将 19,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4、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将 19,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做到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对于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合理调整,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确保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八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12月31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4,831.0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1,438.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833.6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2011年			70,679.44			
				2012年			40,932.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0%	2013年			58,994.76			
				2014年			28,012.82			
				2015年			22,818.4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增3000支3MW以上纤维保持型及直驱式风电主轴技术改造项目	年增3000支3MW以上纤维保持型及直驱式风电主轴技术改造项目	62,156.00	33,657.46	31,508.88	62,156.00	33,657.46	31,508.88	2,148.58	2015年6月30日
2	年增1000支高淬透性球墨铸铁管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年增1000支高淬透性球墨铸铁管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15,914.00	10,465.87	9,873.55	15,914.00	10,465.87	9,873.55	592.32	2015年6月30日
3	年增5000t MC级系列高速冷轧工作辊技术改造项目	年增5000t MC级系列高速冷轧工作辊技术改造项目	30,019.00	20,898.27	20,335.43	30,019.00	20,898.27	20,335.43	562.84	2015年6月30日
			108,089.00	65,021.60	61,717.86	108,089.00	65,021.60	61,717.86	3,303.74	
超募资金投向										
1	投资建设研发综合楼项目	投资建设研发综合楼项目	-	5,700.00	5,585.09	-	5,700.00	5,585.09	114.91	2015年5月31日
2	对通裕新能源公司增资	对通裕新能源公司增资	-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	-	-
3	再次对新能源公司增资	再次对新能源公司增资	-	12,437.30	12,437.30	-	12,437.30	12,437.30	-	-
4	对信商物资有限公司投资	对信商物资有限公司投资	-	3,000.00	3,000.00	-	3,000.00	3,000.00	-	-
5	青岛即墨设立全资子公司	青岛即墨设立全资子公司	-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	-	-
6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	69,072.56	69,072.55	-	69,072.56	69,072.56	-	-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8,430.95	11,727.44	-	8,430.95	11,727.44	-3,296.49	注1
8	增资收购常州金安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增资收购常州金安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	12,423.64	12,423.64	-	12,423.64	12,423.64	-	-
9	再次对常州金安进行增资	再次对常州金安进行增资	-	5,308.16	5,308.16	-	5,308.16	5,308.16	-	-
10	使用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	使用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	-	3,436.81	10,166.40	-	3,436.81	10,166.40	-6,729.59	注2
小计			-	149,809.42	159,720.59	-	149,809.42	159,720.59	-9,911.17	
合计			108,089.00	214,831.02	221,438.45	108,089.00	214,831.02	221,438.45	-6,607.43	

注1: 补充流动资金中实际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3,296.49万元

注2: 使用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实际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6,729.59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注1、此三个项目于2015年6月底投产，承诺效益、实际效益为2015年7-12月的数据，2015年下半年三个募投项目合计实现利润5,042.91万元，基本实现预计效益。

注2、投资建设研发综合楼项目因不能直接产生效益没有相应的效益指标。

注3、承诺效益和实际效益分别以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和实际净利润与募集资金投资获得的持股比例的乘积计算，实际效益按照全部对外部单位购销货物产生的利润计算，计算口径与承诺效益一致；2011年承诺效益与实际效益数据为募集资金9月底投资后第四季度的数据。

注4、承诺效益和实际效益分别以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和实际净利润与募集资金投资获得的持股比例的乘积计算，实际效益为2015年的实际效益。

注5、青岛即墨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建设临港产业园，由于临港产业园处于建设阶段，暂无效益产生。

注6、承诺效益和实际效益分别以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和实际净利润与募集资金投资获得的持股比例的乘积计算；公司2011年底增资收购常州金安后，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及时调整策略，于2014年初开始筹划处置该公司，并于2014年6月处置完毕。